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四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八六九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六十四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八二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本府地政處、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置放在閱覽地點）。

市長 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簽署